

评级机构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

现将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

（一）公司未通过正常程序与评级对象和委托方签订《评级业务委托书》。

（二）《评级业务委托书》未明确评级收费标准或做出收费标准、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、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。

（三）公司在委托人全额支付本次评级费用之前，启动评级程序。

二、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利益冲突的防范

（一）公司《证券市场业务拓展管理制度》第四条规定，“评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业务过程中，应自觉维护有序、公平的市场秩序，不得恶意诋毁、贬损同行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，不能以承诺、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，承诺高等级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，进行恶性竞争。”

（二）公司《证券市场业务拓展管理制度》第五条规定，

“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《评级业务委托书》中应明确评级收费标准，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、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、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。委托人全额支付本次评级费用之后，公司方可启动评级程序。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，将信用评级委托及收费证明文件向协会备案。”

（三）公司《防火墙制度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“业务拓展部门人员进行产品营销时，如需要评级部提供业务支持，评级部分析师必须独立、客观和公正地提供技术支持，但不得就评级对象和委托方作出评级结果预测和允诺。”

特此说明。